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230號

112年度簡字第2231號

112年度簡字第2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德瑋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引附件二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79號、第10612號起訴書）漏列起訴書附表，茲更正所引用之附件二如本裁定所附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判決原本及正本所引附件二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79號、第10612號起訴書）漏列起訴書附表，顯屬類似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件二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179號

112年度偵字第10612號

被 告 黃德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段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德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地點，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林思吟、莊偉聖2人所有之現金後離去。嗣經林思吟與莊偉聖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林思吟及莊偉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德瑋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思吟警詢中之指訴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。	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莊偉聖警詢	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

	中之指訴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	事實。
4	『米迪興業有限公司』辦公室內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。	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。
5	『通利刀具工業有限公司』辦公室內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。	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

二、核被告黃德瑋上開所為，係犯附表涉犯條文欄所載之罪嫌。

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，請從一重論以加重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之上開2次加重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侵害法益互異，為數罪關係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告訴人林思吟雖指稱被告於附表編號1之時、地，竊取逾越被告自白竊取財物數量即現金2萬元至4萬元等語，惟此與

被告上開自白竊取之財物數量不符，而除告訴人之指訴外，

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實有竊取前開逾越其自白

犯行財物，況觀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並未攝得被告竊取之

財物內容、數量，此有卷附上揭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可佐，

則依罪疑唯輕原則，自難遽認被告即有行竊逾其所自白範圍

之財物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。惟此部分倘成

立犯罪，均核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爰

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告訴人林思吟雖另對被告提出侵入住宅之告訴，然侵入住宅

為刑法加重竊盜之構成要件，亦為加重竊盜罪之手段，該罪

本質上即含有侵入住宅之內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檢 察 官 陳顥安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葉瑞苓

編號	竊盜時間	竊盜地點	竊盜方式	涉犯條文	告訴人 (被害人)	案號
1	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凌晨 2 時 50 分許	附屬於告訴人所住居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1樓之『米迪興業有限公司』辦公室	攀爬窗戶後進入1樓辦公室內，徒手破壞抽屜後，竊取林思吟置放於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後離去。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	林思吟	112 年 度 偵 字 第 10 179 號
2	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凌晨 1 時許	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0 號 之『通利刀具工業有限公司』辦公室	攀爬圍牆後進入1樓辦公室內，竊取莊偉聖置放於辦公室內之現金6萬5000 元 後 離 去。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	莊偉聖	112 年 度 偵 字 第 10 612 號